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29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秀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93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；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，於民國111年4月26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，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罪，依上開說明，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再為觀察勒戒之適用，而應依法追訴、

處罰。是以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程序，於法核屬有據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 款、第2 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未經許可，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及同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 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暨執行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紙在卷可稽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2 罪，均為累犯，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，提出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，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，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，各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已非首次施用毒品，前既經觀察、勒戒之處遇程序，且除前揭認定為累犯之案件外，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，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，再行施用毒品，而為本案之犯行，未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心，本不宜寬縱，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已殘害自身健康為主，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

之侵害尚屬非鉅，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，其
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
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
參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等
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之
刑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3938號

被 告 乙○○ 女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2

樓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3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2月確定，上開2罪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7年9月30日執行完畢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1年4月26日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4月10日某時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居所內，以將毒品摻入香菸燃燒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，施用完畢後，另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分許為警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嗎啡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乙○○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，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事實。
(二)	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	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

01

	集送驗紀錄表各1紙	時4分許為警採集尿液，尿液檢體編號為Z0000000000000號。
(三)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（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號）	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佐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，審酌是否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10

11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

此 致

13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15

檢察官 許 炳 文

16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18

書記官 林 敬 展

19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20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1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